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G2026-0052

项目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6—2028 年机电设备维护项目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

乙方：宿迁市百信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宿迁市百信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6—2028 年机电设备维护项目 ；
- 1.2.2 标的数量：1 批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5189240.30（大写：伍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元叁角整元人民币）。具体详见报价明细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每月根据考核情况核定月度维护费用，于过月拨付核定的月维护费用的 90%，余款在本项目结算审计并按采购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报送后 38 日内一次性付清。每月维护费用核定按下表执行。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每月维护费用核定办法

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	维护费用支付办法	备注
95 分（含）以上	当月核定的维护费用=当月完成额。	

90（含）-95 分	当月核定的维护费用=当月完成额-（100-当月考核得分）*500 元。	
80（含）-90 分	当月核定的维护费用=当月完成额-（100-当月考核得分）* 1000 元。	
70（含）-80 分	当月核定的维护费用=当月完成额*50%。	
70 分以下	当月核定的维护费用=当月完成额*40%。	连续 2 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合同自动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注：

1. 当月完成额根据当月实际维护工程量和合同报价清单确定。

2. 因管理需要，工程维护范围会根据管理的区域进行增减，实际维护费用由甲方根据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核准交付服务范围进行核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服务变更、签证部分按照合同规定核定变更价款，审计后支付费用

签证、变更服务单价确定：签证、变更服务价款按以下原则确定，最终价款以中介机构审计为准。

1. 当标书中有相同单价，则按照标书中的单价。

2. 当标书中只有相似的单价，则参照标书中的单价。

3. 当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单价，则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可套用现行定额的，则按照定额单价取费后下浮 15%；

（2）若无法套用现行定额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4.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3 年，本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模式。每期合同期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当期合同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在任一合同年度内，累计有 3 个月（含）以上的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含 85 分），则甲方有权决定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自当期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无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1.6 服务内容及要求

1.6.1 项目内容

1. 负责苏宿园区市政道路已建成移交的路灯（含高杆灯）、公共区域景观亮化、公交站台亮化和用电设施、雕塑亮化、广告牌亮化等设施的维护；

2. 负责苏宿园区市政箱变（变压器）、配电控制柜、城市照明电缆、电缆井、防汛闸（站）和垃圾中转站等场站配电室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对配电设施进行保养、检测、预防性试验、打扫室内卫生，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负责尚在质保期内、已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的路灯、公共区域景观亮化、公交站台亮化、雕塑亮化、广告牌亮化等设施除工程缺陷保修外的巡视、看护及亮灯方式调整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楼宇亮化设施及沿街商户店招灯箱的巡视、亮灯方式调整等工作；

4. 对景观照明进行智能化改造并负责改造后的运行维护，具备遥信、遥测、遥控功能，实现园区建成区城市照明智能化管理全覆盖。

5. 负责采购方指派的其它工作。

1.6.2 养护作业质量要求及其他：

1. 考核标准参照《苏宿工业园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作业检查考核办法》和《苏宿园区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2. 乙方做好养护工作量月报表年汇总表工作。

3. 乙方应规范作业、文明作业、安全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4. 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项目，包括附属物的保洁和维护，电器设施及管线的保护与管理。

5. 养护作业中，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中标单位责任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一份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并须提供一定数额的担保金：

具体金额标准：按苏宿园管办[2014]10号文件执行；

以上保证金须由施工单位汇入园区管委会指定的财政专户。保证金的缴纳、退付等具体要求执行苏宿园管办[2014]10号文件相关规定。

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按苏宿园管办[2014]10号文件执行。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按苏宿园管办[2014]10号文件执行。

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一份《安全生产责任状》，作为合同附件加以保存。

8. 乙方应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20万元），同时须将保险材料列入审计材料中，如没有相关保险材料，甲有权不付该部分费用。

9.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文明施工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设施保护责任状》、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授权委托书》。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的 15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辆和巡视车辆安装单北斗定位装置后进驻苏宿园区(车辆的运行费用、单北斗定位装置及使用费等费用乙方自理),车辆常驻苏宿工业园区,专门用于本项目。车辆行驶证原件供甲方检查。

乙方至少配备一台电缆故障测试仪、一台照度计、绝缘电阻测试仪。进场维护前,中标单位须提供高空维修车、巡视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电缆故障测试仪、照度计、绝缘电阻测试仪的发票供甲方检查。

以上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执行,若按投标文件响应部分高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11. 乙方中标后的维修人员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需按照不低于原投标人员资格要求更换,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12. 乙方需在养护范围内安排 24 小时巡视,巡视期内出现养护范围内任何设施损坏、缺失,被盗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修复及恢复工作。

1.6.3 人员、设备、场所:

1.6.3.1 甲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代表负责本项目协调管理等方面工作。

1.6.3.2 乙方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杨礼智 证书编号: 苏 2

2. 技术负责人: 张文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职称编号:

3. 专职安全员: 沈刚强 证书编号: 苏

4. 维护作业人员: 详见投标文件维护作业人员表

①服务期间保持作业人员稳定相关要求

进场后,作业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且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作业人员每年更换人数不得超过 50%,在此区间内每更换一人采购方向中标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更换人员超过 50%的部分,每更换一人采购方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作业人员中若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更换人员,每发现一人采购方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由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

采购方有权对中标单位聘用的人员和培训情况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更换人员或重新培训合格后上岗。

②人员考勤要求

项目组人员每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中标方每月向采购方上报人员排班表，项目组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考勤打卡，人员到岗情况由采购方按照现场检查和打卡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现场检查发现缺岗或打卡记录缺少的均视为缺岗，项目组人员缺岗的，扣 5 分/人次，维护人员缺岗的，扣 3 分/人次。考勤打卡设备由中标方提供，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③请假制度：项目组人员应以书面形式请假，报采购方审批，同时提供代班人员名单。

④作业班次要求

常态作业时间	应急抢修响应时间
白班：9:00-21:00，白班主要进行设施巡查，处理各类线路设备故障、照明设施维修及日常养护工作。维护作业人员应不少于 4 人。 夜班：21:00-次日 9:00，夜班作采购方要进行故障报修应急处理以及次日闭灯情况巡查。维护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1.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1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2. 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场， 24 小时内修复。 3. 设施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照明设施在限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上报，采取措施保证功能照明，并在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4. 故障修复及时率为 100%。

5. 中标方必须健全维护工程的组织机构，在苏宿园区设立有固定办公场所的项目部，并按要求派出项目组人员和维护作业人员，本项目项目组人员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

以上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执行，若投标文件响应部分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1.6.4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文件内容。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扣除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 2%的款项，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应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 2‰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由于甲方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若发生上述情形，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为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9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实际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1.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1.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1.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1.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扣除：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2.1.7 商品和快递包装

乙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保密条款：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失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3 合同生效及终止

2.3.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3.2 合同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 ①合同限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 ②擅自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 ③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④严重违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项目工作要求的；
- ⑤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及格的；
- ⑥发生多次投诉，情况属实、影响恶劣的事件；
- ⑦出现一年内相关人员单独上访 2 次或集体上访一次的；
- ⑧项目经理不到位或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⑨本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⑩因政府行为、政策变动可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宿迁市日报社 9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李凡

联系电话：0527-84343510

2026 年 8 月 6 日



承诺书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承接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6—2028 年机电设备维护项目，承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特此承诺。


宿迁市百信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